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GLORY MARK HI-TECH (HOLDINGS) LIMITED

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9)

委任執行董事

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布，陳曉鋒博士(「陳博士」)已被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2年2月17日起生效。

陳博士履歷

陳曉鋒博士，32歲，持有深圳大學法學學士學位、香港城市大學國際經濟法法學碩士學位和法學博士學位。

陳博士現為敢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和創辦人、深圳北站港澳青年創新創業中心首席科學家兼法律顧問、廣東夢海律師事務所高級顧問等，具有豐富的政策、法律、戰略研究和高級行政人員管理經驗。另外，陳博士是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中國法學會香港基本法澳門基本法研究會理事、香港基本法教育協會副會長、廣西南寧師範大學客座教授、深圳大學港澳基本法研究中心客席研究員等。

在香港公職方面，陳博士現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委員會委員、政務司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審裁小組成員、教育局課程發展議會STEM教育常務委員會委員等。

在內地公職方面，陳博士現為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委員、北京市政協港澳台僑工作顧問、廣東省法學會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港澳法治人才庫專家等。

陳博士於2018年榮獲十大傑出新香港青年及於2019年榮獲深圳市海外高層次人才(孔雀人才)。

陳博士將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初始任期為兩年，但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陳博士並無固定薪酬，但有權收取董事會基於其績效、經驗、責任及現行市況不時釐定的董事袍金及／或酬金。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陳博士(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陳博士獲委任之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根據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7.50(2)(h)至(w)條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陳博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濤峰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濤峰先生、于三龍先生、范小令先生、李瑞蘭女士及陳曉鋒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志偉博士、甄嘉勝醫生及馮申博士。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glorymark.com.tw/hk/investor.htm 內刊載。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